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國忠

紀錄：科員蔡孟軒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備查。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捌、工作報告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3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局參與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具體行動措施第6、7項，有關本局113年1至7月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參閱第15-16頁)。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危險物品管理科「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方案」，執行成果補充說明新住民所佔人數比例。

三、請減災規劃科「113年防災士」，執行成果補充參與人員的性別比例。

四、請秘書室「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執行成果補充說明本局性別友善空間與往年相較成果提升比例情形，並新增本局女性寢室加裝電子鎖以保護女性隱私之相關成果。

案由(二)：本局114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3年8月12日召開跨科室會議，本局114年研提之4項參與項目為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方案(危險物品管理科)、114年防災士(減災規劃科)、新北市114年核子事故區域防災社區民眾防護演練(整備應變科)、「落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秘書室)(如附件2，請參閱第17-18頁)。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危險物品管理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及秘書室於工作內容補充性別統計比例、與前年差異比較及精進目標。

第二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案由(一)：本局113年1至7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3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如附件3，請參閱第19-3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4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至117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本局114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4（請參閱第35頁）。

二、經本局113年8月12日召開跨科室會議，11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研提之4項參與項目為「114年防災士」（減災規劃科）、「落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秘書室）、「女性消防人員特殊功蹟宣導」（消防宣導科）、「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3年1至7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3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7月辦理情形（如附件5，請參閱第36頁）。

決議：

一、洽悉。

二、請教育訓練科帶最終執行成果以肌力相關指標佐證，以呈現訓練前後的差異。

案由(二)：本局114年亮點計畫案，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3年8月12日召開跨科室會議討論，會後張主任秘書易鴻與人事室擇優選出以下3方案，供委員擇一列為本局114年亮點計畫：「提升女性人

員安檢專業及獨立作業」(火災預防科)、「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減災規劃科)、「增強女性消防員的專業形象與社會認可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如附件6,請參閱第37-47頁)。

決議：

- 一、本局114年亮點計畫訂為「提升女性人員安檢專業及獨立作業」(火災預防科)。
- 二、請火災預防科針對方案名稱及預計效益內容,再行修正及補充。

第四案「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案由：本局114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核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市府函文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之第6點「性平專案小組備查」辦理。
- 二、本局114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提報案件分別為教育訓練科「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肌力培訓計畫」及緊急救護科「破除性別隔離：消防員執行救護勤務職能培訓計畫」,業聘請陳艾懃委員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已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核備後,依限於113年9月30日前函復市府研考會(如附件7,請參閱第48-76頁)。

辦法：本案通過後由教育訓練科依限函復市府研考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局「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10至113年)辦理。
- 二、市府各機關於每年5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應將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之性別預算,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市府主計處彙整(如附件8,請參閱第77-79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局「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8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22208238號函辦理。
- 二、市府各一級機關應於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送交市府主計處彙整(如附件9，請參閱第80-81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充實本局性別指標，建議納入「消防緊急救護急救教育宣導」相關統計數據，提請討論(會計室提案)。

說明：

- 一、有關本年度新增「新北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教育宣導」公務統計年報，故建議同步納入「消防緊急救護急救教育宣導」性別統計指標。
- 二、有鑑於推廣學習CPR及AED之重要政策，且推廣業務本局為主辦機關，建議將「急救教育宣導」相關統計數據，納入本局性別指標內，以充實本局性別指標內容，供各界參用。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4時50分）

委員發言摘要

工作報告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3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有關危險物品管理科「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方案」，執行成果請補充說明新住民所佔人數比例。

王委員珮玲：有關減災規劃科「113年防災士」，執行成果請補充參與人員的性別比例。

祝委員春紅：請危險物品管理科與減災規劃科，執行成果勿僅敘述辦理過程，應呈現性別統計資料，才能看出性別目標尚欠缺需改進之處，如資料不及於會議手冊呈現，也可以於用附件來補充說明。

主席：執行成果勿偏離性別目標工作重點：「保障不同性別參與災害風險管理機制，研擬符合包含身心障礙女性等不同性別需求的在地化防災策略」。

王委員珮玲：有關秘書室「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執行成果請補充說明本局性別友善空間與往年相較，成果提升比例為何？

主席：有關秘書室「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請新增本局女性寢室加裝電子鎖以保護女性隱私之相關成果。

案由(二)：本局113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請相關科室針對性別統計比例，於工作內容補充具體說明並訂立目標。

祝委員春紅：倘為長期延續計畫，第一年執行後之檢討，可列為第二年的精進目標。

主席：工作內容請補充與前年度差異處及如何精進作為，請危險物品管理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及秘書室於一週內完成修正，由人事室彙整後予本人檢視。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3年1至7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祝委員春紅：未來請以肌力相關指標佐證執行成果。

案由(二)：本局114年亮點計畫案，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除了人員數量的比例提升外，安檢女性專業跟獨立作業如何突顯其性平價值？另方案名稱是否指涉女性目前尚未獨立作業？

主席：針對方案名稱、預計效益如何提升及性別差異性為何請火災預防科再行修正及補充。

第四案「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王委員珮玲：有關教育訓練科「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肌力培訓計畫」，亮點執行成果請補充效益呈現訓練前後的差異。

主席：有關緊急救護科「破除性別隔離：消防員執行救護勤務職能培訓計畫」，請檢視報名及測驗過程有無對女性不利之影響因素，並著重於破除性別不平等之處，以提升誘因讓女性踴躍參與報名及培訓。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局 10 樓 1001 會議室

三、召集人：陳副局長國忠

四、出席委員：

姓 名	簽 名	處
外聘委員	祝委員春紅	祝春紅
	王委員珮玲	王珮玲
指定委員	林委員永東	林永東
當然委員	張委員易鴻	因公出國不克出席
	黃委員惠玲	黃惠玲
	鄭委員秀文	鄭秀文
	王委員信惟	王信惟
	蔡委員榮富	蔡榮富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火災預防科	秘書	謝盈如	黃惠如
緊急救護科	股長	張博凱	張博凱
教育訓練科	秘書	程昌興	程昌興
危險物品管理科	股長	盧濬易	盧濬易
減災規劃科	股長	洪偉仁	洪偉仁
整備應變科	股長	曹莞勛	曹莞勛
消防宣導科	股長	蘇毅平	蘇毅平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股長	呂秉儒	呂秉儒
秘書室	股長	劉薰嬪	劉薰嬪
人事室	股長	周雅慧	周雅慧
會計室	股長	范美慧	范美慧